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50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9: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下午3:00至2015年8月1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仁高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5,878,8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65,878,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仁高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及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各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推举吕仁高先生、吕启杰先生、屠叶初先生、郑尧先生、王双义先生、刘汉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推举王贵先生、傅坚政先生、陆克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关于推举吕仁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5,87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关于推举吕启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5,87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1.3关于推举屠叶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5,87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1.4关于推举郑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5,87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1.5关于推举王双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5,87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1.6关于推举刘汉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5,87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1.7关于推举王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5,87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1.8关于推举傅坚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5,87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1.9关于推举陆克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5,87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上述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代表监事的议案
1.1关于推举陈兴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5,87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关于推举罗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5,87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监事会成员中有一人最近一年内在担任过公司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北京国融律师事务所崔白、胡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巨龙管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龙管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龙管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51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9: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下午3:00至2015年8月1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仁高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5,878,8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65,878,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仁高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及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各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推举吕仁高先生、吕启杰先生、屠叶初先生、郑尧先生、王双义先生、刘汉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推举王贵先生、傅坚政先生、陆克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关于推举吕仁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5,87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关于推举吕启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5,87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关于推举屠叶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5,87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关于推举郑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5,87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5关于推举王双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5,87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6关于推举刘汉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5,87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7关于推举王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5,87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1.8关于推举傅坚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5,87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1.9关于推举陆克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5,87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上述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代表监事的议案
1.1关于推举陈兴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5,87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关于推举罗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5,87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监事会成员中有一人最近一年内在担任过公司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北京国融律师事务所崔白、胡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巨龙管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龙管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龙管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51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9: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下午3:00至2015年8月1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仁高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5,878,8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65,878,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仁高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及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各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推举吕仁高先生、吕启杰先生、屠叶初先生、郑尧先生、王双义先生、刘汉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推举王贵先生、傅坚政先生、陆克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关于推举吕仁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5,87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关于推举吕启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5,87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关于推举屠叶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5,87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关于推举郑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5,87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5关于推举王双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5,87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6关于推举刘汉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5,87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7关于推举王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5,87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1.8关于推举傅坚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5,87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1.9关于推举陆克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5,87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上述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代表监事的议案
1.1关于推举陈兴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5,87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关于推举罗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5,878,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监事会成员中有一人最近一年内在担任过公司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北京国融律师事务所崔白、胡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巨龙管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龙管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龙管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33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8日收到董书平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董书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孔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孔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孔平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董事会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孔平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董书平先生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33

证券代码:112164 债券简称:12河钢01
债券代码:112166 债券简称:12河钢02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304 证券简称:云意电气 公告编号:2015-059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9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茂硕源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与瑞盈融资租赁(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盈融资租赁”)签订《合资合作合作协议书》,投资设立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盈茂硕”)。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设立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近日,瑞盈茂硕已完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501151618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33

证券代码:112164 债券简称:12河钢01
债券代码:112166 债券简称:12河钢02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5-0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5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53)。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于2015年8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5-0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5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53)。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于2015年8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5-0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5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53)。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于2015年8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5-0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5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53)。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于2015年8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5-0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5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53)。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于2015年8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5-0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5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53)。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于2015年8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